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前收到了该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事项的专项汇报，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出售重大资产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向 ULTRA LINKAGE LIMITED 出售公司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并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快递”）全体股东所持有的申通快递 100%股权，同时以锁价方式向珠海市天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通鼎青马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宁波旗铭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艾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磐石熠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谢勇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由双方协商一致拟定，最终交易价格以经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方式公平合理。

3、公司与 ULTRA LINKAGE LIMITED 签订的《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出协议》，与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德军、陈小英签订的《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德军、陈小英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浙江艾迪

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德军、陈小英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以及前述协议的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司出售重大资产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本次交易涉及的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相关资产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综上，我们同意将签署的报告及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良玉

韩 宇

俞丽辉

2016年 4 月 18 日